吉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吉市科技发〔2019〕8号

关于开展第三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机 构进行备案审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市科技局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进行管理。管理服务内容为依托"吉林市科创云大数据平台"开展项目申报、立项评审、项目中期检查与验收、验收材料归档等工作。市科技局将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科技项目管理服务的业务培训,并登记备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委托服务机构将在备案的单位中选取。承担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2. 单位经营范围需涵盖科技服务业务;

3. 能保证稳定的专职从业人员。

有意向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可到科技局登记报名,报名 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咨询电话:发展计划与资源配 置管理处 62048686,联系人:梁嗣超。

